

“十一五”国际科技合作取得丰硕成果

“十一五”期间，我国的国际科技合作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下简称《科技规划纲要》）的要求，不断拓展新空间、提升新层次、开创新局面，有力促进了经济、科技、社会发展及国家外交战略目标的实现，一个全方位、多层次、广领域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的局面已初步形成。

“十一五”期间，我国科技外交进入一个重要发展阶段，气候变化、能源环保、粮食安全、重大疾病防控、国际标准制定等科技内容日益成为外交领域的重要议题，科技外交已处于我国外交战线的前沿。科技合作为稳定和推动双边、多边关系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对外科技援助计划的实施，加强了我国与发展中国家的科技合作，增强了我国的国际影响力。目前，我国已与152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科技合作关系，同其中97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104个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在46个国家的69个驻外机构派驻了141名科技外交官，加入了200多个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组织，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以政府间科技合作框架为主体的多元化合作。例如，2009年11月，中美两国元首共同宣布中美清洁能源联合研究中心（CERC）成立，这是中美两国政府首次共同制订联合研究计划和共同出资支持产学研合作；2009年11月“中非科技伙伴计划”启动，该计划是温家宝总理提出的推进中非合作

的八项举措之一；科技合作也已成为中欧战略伙伴关系、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重要内容之一。

“十一五”期间，我国国际科技合作机制与模式不断创新，日臻完善，国际科技合作投入显著增长，为引进关键技术和优秀人才创造了良好环境。目前，5个国家级国际创新园、33个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222个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已经成为国际科技合作的重要平台。随着我国综合国力和科技实力的增强，我国已具备参与国际大科学和大科学工程合作的能力。通过参与国际核聚变实验堆（ITER）计划、国际综合大洋钻探计划、全球对地观测系统等一系列大科学计划，我国与美、欧、日、俄等主要科技大国开展平等合作，为参与制定国际标准、解决全球性重大问题做出了应有贡献。

通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利用全球科技资源，一大批涉及民生、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的重大项目顺利实施，有力地推动了我国部分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的跨越发展，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并使我国在一些前沿技术领域与世界领先国家处于同等发展水平，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做出了积极贡献。例如，山东盛瑞公司通过引入德国先进理念、英国产品设计以及日本专家管理，开发出世界首款前置前驱高端 8AT 自动变速器，并拥有了全部自主知识产权；“中国-印尼海洋与气候联合研究中心”是我国在海外建立的第一个海洋领域联合研究实体，它的建立进一步扩大和发展了中国印尼两国在海洋与气候领域的合作，

有力地推动了两国共同保护海洋环境和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中意合作西藏羊八井观测站是至今世界上全覆盖式最大、海拔最高（4300米）的宇宙线观测站。在该站开展的多项工作已取得了国际宇宙线领域最前沿的研究成果。

同时，科技援外方式不断创新，通过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高新区、国家实验室、完善科研体系，以及举办国际培训班、开展联合研发项目、设立合作示范区等多种方式，满足了发展中国家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的迫切需求，增进了我国与发展中国家的互信和友谊，保障国家外交战略的实施，树立起负责任大国的国际形象。例如，中巴地球资源卫星南非数据接收站建设项目，使卫星数据在非洲得以免费共享，并广泛用于非洲农业估产、减灾和环境监测等方面，该项目成为了南南合作的典范；2008年11月，科技部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签署了《关于非洲环境技术与机制合作谅解备忘录》，启动了非洲水处理和环境监测若干重点项目。